

新加坡调解公约将生效 为国际贸易保驾护航

■ 本报记者 陈璐

9月12日,《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简称《新加坡调解公约》)将生效。该公约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历时4年研究拟定,并经联合国大会会议于2018年12月审议通过。

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第14条规定,该公约于第三个国家批准后的6个月后生效,卡塔尔3月12日批准了该公约,成为继新加坡、斐济之后第三个批准该公约的国家。公约的生效日期即今年9月12日。

实践中,大多数国际贸易争端都是通过仲裁或者诉讼解决,判决可以获得强制执行。调解仅是一种选择,由于执行的不确定性往往深受诟病。而《新加坡调解公约》的生效,将为国际争端解决强制执行框架补上“缺失的第三方”。

可强制执行的调解会有怎样的不同?在日前举办的《新加坡调解公约》及对法律职业者的影响讲座上,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副总裁郑裕霖、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国际合作主管黄一文分别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

据郑裕霖介绍,回顾《新加坡调

解公约》的立法发展,2014年5月,美国提议通过起草一个多边公约解决国际商事和解协议的强制执行问题。2018年6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最终确定了《新加坡调解公约》内容,并获联合国大会通过。去年8月7日,46个国家成为首批签约国,截至目前,签约国总数已达52个国家。

就《新加坡调解公约》适用范围,郑裕霖指出,该公约适用于调解所产生的、当事人为解决商事争议而以书面形式订立的协议——“和解协议”,该协议在订立时应具有国际性,排除了国内商事纠纷和解协议的适用。

对于《新加坡调解公约》认可的和解协议应该具备什么形式,郑裕霖介绍,一是须采用书面形式,其中包括电子格式。二是调解协议须由当事方签署,也可由律师代签。三是寻求救济的一方须提交证据证明和解协议是通过第三方调解产生的。比如,经调解员签名的和解协议、证明文件,或调解机构的证明。若上述证据无法提供,可提交主管当局认可的其他证

据。此外,主管当局不得增加其他任何的形式要求。

黄一文称,“根据《新加坡调解公约》,对和解协议仅是形式性审查,而非内容性审查,除非调解内容违反公共政策等。”

据悉,《新加坡调解公约》还规定了相应的保留条款。一是缔约国、任何政府机构、代表政府机构行事的任何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和解协议,不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二是缔约国可声明,只有和解协议当事人同意适用《新加坡调解公约》时才适用。一般而言,则为默认适用。

由于《新加坡调解公约》对于调解员的资质、机构调解没有要求,有人担心,可能会成为虚假调解的温床。

对此,黄一文认为,以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的经验来看,很少遇到虚假调解的情况,但也不可避免。一般而言,机构调解都会有三道把关,一是调解员会从专业角度对案件真实性进行预判。二是国际商事案件中,由于标的较大,各方都会聘请律师,律师介入相当于把第二

道关。若遇到双方都是自然人的情况,需要提高警惕。最后,调解成本是第三道门槛,虽然相对诉讼、仲裁,调解成本较低,但实际数额也是一笔不小的支出。

“当事人可以根据需要,选择最合适的争议解决方式。调解本身具有明显的优势,比如,当事人对调解结果的可控性,甚至可以突破原有合同,获得创造性的调解成果。此外,根据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数据显示,约为80%案件都获得高效解决,且平均调解时长为1到2个工作日,基本上调解费用占标的额的不足千分之一,平均数据是万分之4至5。”黄一文指出,从中国仲裁的发展来看,1995年,中国《仲裁法》生效,至2018年,中国境内已有250多家仲裁机构。因而,中国也是未来调解的大市场。

“目前,《新加坡调解公约》只是框架性的协议,在生效之前,相关具体细则将会逐步落地。”黄一文称,以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的数据预测,未来,《新加坡调解公约》生效后,100个调解案件中,最多有5个是需要执行的。

宁德时代再诉塔菲尔 新能源专利侵权

本报讯 继涉案金额达1.2亿元的防爆阀专利诉讼后,全球最大动力电池厂商宁德时代又将江苏塔菲尔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告上了法庭。

日前,宁德时代内部人士表示,已在福州中级人民法院向塔菲尔新能源提起了四项专利诉讼。该人士表示,四项专利涉案标的达8000万元,福州中院已受理。该人士称,此次四项专利诉讼有别于此前的防爆阀专利诉讼,但未透露诉讼标的等具体细节。塔菲尔新能源方面人士表示,尚不清楚最新的四项专利诉讼事项。

此前,宁德时代已将塔菲尔新能源原告上法庭,因宁德时代认定后者侵犯了其电池防爆技术专利。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1月初受理了此案,涉案标的金额达1.2亿元。塔菲尔新能源此后发表了声明,称无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公司是否对宁德时代构成侵权,都尚待调查和审理。宁德时代相关人士表示,塔菲尔新能源对防爆阀专利诉讼提出了管辖权异议,目前在等待法院裁决。

根据2月统计数据,宁德时代和塔菲尔新能源的装机量分别位列全国第一和第七。这两家公司的掌舵人,先后在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过工作经历。宁德时代掌舵人曾毓群曾在1999年创业时期,与同伴共同组建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以生产消费电池为主,成为苹果、三星、华为、大疆等企业的锂电池供应商。2011年底,曾毓群将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汽车动力电池部门打包剥离,创立了宁德时代。2011年,塔菲尔新能源董事长兼总裁龙绘锦入职东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动汽车电芯工程部,负责动力电池寿命预测与改进的工作。(周小颢)



制图 耿晓倩

美国光伏组件商 Solaria Corporation 日前宣布,其已向加利福尼亚州北部地区联邦地方法院提起诉讼,指控中国光伏组件制造商阿特斯侵犯了其在美国的叠瓦组件专利。与常规组件相比,叠瓦组件功率和效率更高。(陈旻)

做好规章制度法律审核 从源头防范风险

“合规对建立健全企业规章制度以及合规审查提出了具体要求。”在日前举办的规章制度法律性审核讲座上,赛尼尔法律智库高级顾问、某央企单位总法律顾问俞国洪强调,为确保全面合规,规章制度本身也应当合规。规章制度法律性审核是为了防范企业运行中的法律风险,提升制度化管理水平,促进依法治企,所以必须对规章制度立、改、废的全过程进行有效控制,法律性审核必须贯穿规章制度建设的全过程,真正实现从源头上防范法律风险。

企业规章制度是指用于企业内部针对生产、技术、劳动、经营、管理

等各项活动所制定的,明确规范各岗位职责权利关系,对管理行为和管理活动具有普遍性、可反复适用的、具有规范形式的文件总称。企业规章制度法律审核是公司法务以及外部律师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如何做好“业法融合”,把握规章制度法律审核大关,审核中的敏感点及注意事项有哪些等是企业普遍关心的问题。

“制度审核要点包括文种审核、主体审核、内容审核、程序审核、有效期审核。”刘微表示,还有企业制定规章制度的部门按照法律性审核要点,对规章制度与公司现行规章制度体系是否协调、是否切合企业

实际和体现权责对等原则、体例是否适当进行初步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和疑难问题及其解决设想。初审意见形成后,主办部门应将规章制度草稿、规章制度立、改、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说明,规章制度草稿对照引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要求、初审意见等一并送法律部门。”俞国洪介绍说,之后,由法律部门按照审核要点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意见反馈给主办部门。最后,听取意见环节由规章制度归口管理部门组织,通过召开座谈会、相关部门与题评委会或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针对复审后仍存在的问题,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建议。由主办

部门提出,邀请专家审核或采取听取意见的方式进行审核。

俞国洪指出,有法律约束力的规章制度,要考虑以下几点:规章制度的内容要合理、合法,要有民主程序,要向劳动者公示或告知。法律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应当观点明确、有理有据、语句通顺,对不合法、不合规、不合理的问题应当有针对性的指出,并给出具体的调整意见。主办部门收到法律部门反馈的审核意见后,应对需要修改的内容按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按照法律部门的审核意见处理完毕后,发布环节需经法律部门确认。

俞国洪还对审核过程中的注意

事项进行提醒,对规章制度的法律性审核一般只针对企业内部通用性、全局性的规章制度,对专业性、局部性的规章制度,给予法律性指导。如对质量体系文件、流程性操作流程、各类产品操作标准、技术规范、会计核算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给予法律性指导。企业内部党组织的规章制度,由党组织审核,给予法律性协助。法律部门应关注规章制度的发布流程,应指导规章制度归口部门制定规范的规章制度发布流程。凡未经规范的发布流程下发的,不应作为规章制度,法律部门应出具《法律意见书》,给予改进建议。

(穆青凤)

贸易预警

美对立式发动机及零部件发起“双反”调查

日前,应美国企业近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排量为99cc至225cc的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最晚于2020年5月4日对本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20年6月11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0年8月25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中国出口商品品牌评价

CCPIT 中国贸促会
更多精彩前往 chinatradenews.com.cn
邮箱 baoshe@ccpit.org

技术合作法律风险不得不防

■ 本报记者 钱颜

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商标法》规定,转让注册商标经核准后,予以公告。受让人自公告之日起享有商标专用权。

标的技术相关风险是企业防范的核心风险。“企业需要留意交付技术不完整和不具备技术实施条件(需要特殊设备配合)的情况,确保合同中有完整性和可实施性保证条款,同时要求技术许可方有一定比例的货币出资。”刘微表示,还有部分技术属于涉外市场禁入技术,国外禁止出口技术需要参考《瓦森纳协定》,目前共有包括美国、日本、英国、俄罗斯等40个成员国。我国禁止或限制进口技术需要参考《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外贸易法》《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

此外,企业还应防止标的技术存在权属争议。刘微指出,权属争议包括标的技术分属于不同的权利人,未获得全部权利人许可;标的技术此前曾转让给第三人所有;技术研发核心成员工作调动。《专利法》

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创造。

合理的保密措施也是防止标的技术相关风险的关键。根据规定,权利人为防止信息泄露所采取的与其商业价值等具体情况相适应的合理保护措施,应当认定为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保密措施”。具体情形包括:限定涉密信息的知悉范围,只对必须知悉的相关人员告知其内容;对于涉密信息载体采取加锁等防范措施;在涉密信息的载体上标有保密标志;对于涉密信息采用密码或者代码等;签订保密协议;对于涉密的机器、厂房、车间等场所限制来访者或者提出保密要求;确保信息秘密的其他合理措施。“企业在判定保密措施是否合理时需要考虑,保密措施必须已实际采取,必须把商业秘密当做秘密对待以及必须针对具体的商业秘密采取措施。”刘微说。

侵犯商业秘密该如何获得赔偿?据刘微介绍,一般损害赔偿条款下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

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惩罚性赔偿条款下,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定赔偿额下,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权利人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此外,企业需要防范出资后的运营风险。刘微建议,企业对新的技术

成果权属有实质掌控,包括源代码及核心技术秘密,在合作协议中约定技术成果的改进及归属,了解核心研发人员的团队组成、领导力、背景。防止核心人员离职后的知识产权相关风险,企业要重视可替代核心人员的储备和培养,离职核心人员竞业禁止限制补偿金的发放、核心技术资料的保管和存放,掌握核心人员离职后的动态。企业还须做好合作期限的设定,退资、退股后知识产权安排,约定股东退出方式,包括股权转让、减资退出、公司注销等。

